

文藻外語大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審議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4 日

地點：至善樓十二樓 Z1205 會議室

紀錄：曾惠翎

議 程：

壹、主席致詞：

- 一、今天我們主要的任務為公開研議本校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是否調整方案。依照規定須先行檢視學校是否符合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後，完成「資訊公開」與「研議公開」之校內程序後，始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報部審議。
- 二、學雜費收費標準審議小組成員主由預算審查小組成員結合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組成。預算審查小組成員負責針對每學年預算進行實質審查，最了解本校所有收入與支出細項；而校務會議 7 位學生代表也有參與審查重大校務提案經驗。
- 三、會計室提供依照公告調整最高幅度 2.5% 所計算的學雜費調整公開資訊，包含學雜費規劃、學雜費使用狀況、學雜費調整理由及計算、調整後初步建議支用計畫等項目，作為本會議討論資料，也參考第一階段學生意見與回覆彙整表，進行學雜費是否調整或支用計畫研議討論。
- 四、此次非常難得能透過這樣的程序獲得學生很多具體寶貴的意見，也能利用此次機會進行師生溝通。
- 五、接下來請會計室進行 107 學年度預算概況及有關學雜費調整規劃資料說明。

貳、會計主任報告：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計畫資料說明，詳後附簡報內容，如附件一。

參、各單位針對學生意見回覆補充說明，詳附件二。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提請審議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是否調整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48382 號公告，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核算，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簡稱基本調幅)為 2.07%；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調幅援例以當年度基本調幅加上前 1 年基本調幅計算，經核算 107 學年度調幅上限為 2.5%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9 條規定：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調整資訊公開程序、研議公開程序之規定，並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經教育部核准後，得放寬其學雜費基準調整幅度，其上限不得逾基本調幅之 1.5 倍，即為 3.75%。
- 三、有關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計畫書，資料已上網公告，並收集師生意見作為研

議參考。

(1)、計畫書如後附件三。

(2)、意見與回覆如附件四。

綜合討論：如附件五。

決議：

- 一、經檢視學校符合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皆符合調整學雜費之基準，並投票表決是否進入調整學雜費之程序。
- 二、經投票後(同意 26 票，反對 1 票，未表示意見 3 票)決議通過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惟調幅比例、調整後支用項目將收集說明會學生意見，考量後評估並於後續校務會議定案。
- 三、增加舉辦兩場與學生之公開溝通說明會，時間另訂。

肆、臨時提案(無)

伍、散會